证券代码: 833262 证券简称: ST 奥神 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22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网络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王士华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
 - 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,公 司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贷款,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,用途为经营周转资金,期限为三年,担保方式为董事长和第一大股东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,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